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合併報表及個體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1,412,878 元，考量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擬分配股東紅利 149,876,564 元，全額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42 元(以 109 年 03 月 11 日可參與分配股利之股數 356,848,962 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換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三、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令辦理。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提請 公決。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令辦理。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提請 公決。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4,232,813 元配發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8 元。
- 二、本次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換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股東配發現金比例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四、上述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 五、提請 公決。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 109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新臺幣 10,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取得日)起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等情事，且民國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之每年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大於等於百分之十二(12%)者，可既得股份比例:50%。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取得日)起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等情事，且民國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之每年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大於等於百分之十四(14%)者，可既得股份比例:100%。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依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A.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B.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離職後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

2. 得獲配之股數：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單一員工之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1,000,000 股，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14,700,000 元(以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收盤價新臺幣 14.70 元擬制估算)。如以既得條件配發 1,000,000 股，並且以民國 109 年 8 月初發行計算，暫估民國 109 年~111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042 仟元、4,900 仟元、4,900 仟元及 2,858 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已發行股數 356,848,962 股計算，暫估民國 109 年~111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稀釋約新臺幣 0.005722 元、0.013731 元、0.013731 元及 0.008009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法令變動或客觀環境等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提請 公決。

臨時動議

散 會